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1997/L.4
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7月28日至8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b)和(c)

政府间会议安排

主席的结论草案

关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

(议程项目 8(b))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截至本机构第六届会议尚未收到任何一方所提表示愿意主办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提议。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日期和地点提出的意见，决定建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附件所载决定草案。
3. 履行机构请任何考虑提出主办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于1997年9月30日之前将此种提议通知秘书处，以便秘书处在做会议规划时加以考虑。

1998-1999年会议日历

(议程项目 8(c))

4.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所提 1998-1999 年会议日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随时加以审查。

附 件

履行机构在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建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回顾《公约》第 7.4 以及 4.2(d)和(f)条，
2. 决定[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应于 1998 年 11 月][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应于 1998 年初]在波恩[举行]，除非收到一缔约方关于由其主办会议的提议；并且
3. 请执行秘书开始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 -- -- -- --